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0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年0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02,037.3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02,037.3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0,871.7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0,871.75 元。

3、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156,784.7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56,784.78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930,539.0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930,539.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6日